

D771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 闫 亮 电话: 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 002602 证券简称: ST华通 公告编号: 2025-02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5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以现场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赔偿补偿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逐项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3)
10.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上述提案已经纳入本次股东大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提案10需逐项表决。
3. 公司将对于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3日9:00—17:0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 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 自然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参会登记表》“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 陈震
联系电话: 021-50818086
传真: 021-50818008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
邮编: 200120
电子邮箱: chenzhen.michael@digiloo.com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602
2. 投票简称: 华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 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赔偿补偿的议案》	☒	☐	☐	☐
4.00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	☐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8.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0.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0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0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本单元(本人)对议案表决方式具体指明的, 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 受托人为法人, 应加蓋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备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法人股东	名称	
股票账号	营业执照号码	出席方式 ☐ 本人出席 ☐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 002602 证券简称: ST华通 公告编号: 2025-01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投票表决议案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有利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同意进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大信专审[2025-018])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计报告》(大信专审[2025第4-00049号)。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告期内,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

出发, 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运行, 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2024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 全面了解和管理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0》同时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规定, 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要求, 致力于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 并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 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8. 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9.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相关规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9》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监事会签字并加蓋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2602 证券简称: ST华通 公告编号: 2025-02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4,700,960.78	4,261,609,575.14	4,261,609,5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9,918,665.01	651,511,695.39	651,511,6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6,417,511.93	647,457,303.48	107,9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1,137,865.11	872,405,733.91	48,00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2.56%	2.66%
总资产(元)	39,324,210,871.58	38,924,497,999.89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993,757,010.01	24,808,752,432.66	4.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4)112号】。《决定书》指出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范和规定, 就《决定书》涉及的前述会计差错对2018年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调整, 因前年度财务报表的更正, 进而对2023年度、2024年三季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39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0,51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7,57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5,90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3,332.5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39,184.08	
少数股东权益应享有(税后)金额	726.26	
合计	3,580,15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73%	本报告期余额较小, 与上期相比无较大金额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付票据	-60.66%	本报告期余额较小, 与上期相比无较大金额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7%	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到期后归还部分借款并展期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到期后归还部分借款并展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4.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未分配利润	30.64%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绩增长带动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增加。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91.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收较上年同期, 外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8.53%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成本的快速增长。
税金及附加	63.67%	主要系本报告期税费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50.15%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销推广费增长导致销售费用整体增加。
管理费用	99.25%	主要系员工薪酬福利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697.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0.4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03.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85.64%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6.89%	本报告期与上期相比无较大金额变动。
营业外收入	-74.83%	本报告期与上期相比无较大金额变动。
营业外支出	193.72%	主要系未决诉讼预计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王信	境内自然人	10.25%	764,045,593
王信	境内自然人	10.25%	764,045,593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45,255,696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204,053,215
上海吉道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96,057,127
上海道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57,843,127
绍兴上虞市仁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49,886,298
香港中企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122,253,469
上海华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09,057,454
海南网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08,285,900
上海耀德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0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人民币普通股	745,255,696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53,215	人民币普通股	204,053,215
上海吉道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27	人民币普通股	196,057,127
王信	191,011,398	人民币普通股	191,011,398
上海道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843,127	人民币普通股	157,843,127
绍兴上虞市仁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9,886,298	人民币普通股	149,886,298
香港中企结算有限公司	122,253,469	人民币普通股	122,253,469
上海华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57,454	人民币普通股	109,057,454
海南网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2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5,900
上海耀德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说明:
持续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份回购情况
2017年5月, 爱美集团(以下简称“爱美”)、株式会社普华(以下简称“中国传奇公司”)向韩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下简称“ICG”)提起仲裁申请, 案号22K0714TH1。 ICG分别于2020年6月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 并于2023年6月作出(Decision and Award for 2021 Award); 以下简称“《终局裁决》”)及2023年2月作出(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 上述两份裁决以下合称“四份ICG裁决”。 根据四份ICG裁决的裁决结果, (软件许可协议)于2023年9月28日到期, 蓝沙信息、Shenggu Games Limited 及Actoo Soft 应连带支付(软件许可协议)应承担赔偿责任。 蓝沙信息和Shenggu Games Limited 向爱美德方共同提供赔偿人民币10亿元, Actoo Soft 共同连带赔偿其中的人民币4.9亿元的部分。

四份ICG裁决在韩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2025年3月, 爱美德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四份ICG裁决, 被申请人方为蓝沙信息和Shenggu Games Limited。 由于四份ICG裁决的相关结果与中国法院认定的韩国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判结果相悖, 故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认为四份ICG裁决在中国获得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较低, 未计提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四份ICG裁决在韩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2023年9月28